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57號

上訴人 林峻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1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945號、112年度偵字第3605、3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林峻葳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編號1至19）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合計19罪刑（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合併定應執行刑，暨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

01 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的違法情形存
02 在。

03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請審酌上訴人已深感悔悟及需要扶養年邁
04 母親、幼女等情，從輕量刑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
05 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06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
07 之程式，予以駁回。

08 四、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
09 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
10 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資以判斷有利
11 行為人與否。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2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3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同
14 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16 同）1億元、5百萬元者，定有不同之法定刑；於同條例第44
17 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
18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9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
20 明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詐欺犯
21 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
22 交其犯罪所得者，規定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洗錢
23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
24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
25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8 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9 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
3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本
03 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有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本件依
04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與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均有不
06 符，而不成立，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關
07 於洗錢部分，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以上，
08 依行為時及行為後之法律，分別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之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依
10 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罪處斷。且上訴人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輕或減免其刑規定之
13 適用，尚不生法律變更比較適用之問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
16 惟其所犯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罪，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17 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尚不影響
18 判決結果。是原判決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
19 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3 法官 周政達

24 法官 蘇素娥

25 法官 洪于智

26 法官 林婷立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君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